**招标项目合同文本（草案）**

**武汉船院购买2016级软件技术专业教学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同时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7-55号）和《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高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5〕116号）文件相关精神，经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下简称乙方）协商，开展购买2016级软件技术专业第四五学期教学服务项目，签订本协议。

**一、购买服务内容**

1、购买教学服务项目及时间。甲方购买乙方2016级软件技术专业（6 个班228名学生）第四五学期教学就业服务（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就业服务延伸至第六学期（2019年8月），其中购买校内教学服务6个月（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校外实训基地教学服务4个月（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2、购买教学服务课程及学时。2016级软件技术专业（6个班228人）第四五学期课程15门6192学时。其中：理实一体化教学课程10门3312学时（552学时/班），综合项目训练课程5门2880学时（16周/班、30学时/周），具体见附件1。

3、甲方购买乙方2016级软件技术专业（6 个班228名学生）第四五六学期就业服务（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

4、购买实训教学条件建设及配置服务。在校内配置并建设6个机房（至少配置228台电脑，确保1台/人）及相关专业训练设施;校外企业实训基地设施配置应满足实训教学要求。

5、购买服务的费用。费用总额为中标价人民币 万元，包括学费及校外实习基地住宿费等，乙方不能收取学生任何费用。费用分两期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第一期在2019年2月底前最多支付80%，第二期在2019年9月底前支付余款。

5、考核项目及付款要素

（1）第1期付款前，学费缴款率98%以上，购买课程平均合格率98%、学生就业率98%以上、协议就业率95%、本专业岗位就业率85%以上以上，无违规收费，学生投诉率为零；

（2）第2期付款前，学费缴款率99%以上，购买课程平均合格率99%以上、学生就业率99%以上、协议就业率96%以上、本专业岗位就业率88%以上，无违规收费，学生投诉率为零、学生就业质量目标达标（就业学生平均月薪3500元以上；高薪就业率不低于40%，平均月薪4200元以上）；对于未完成所购买课程的教学工作，该课程合格率按零处理（提前上岗实习期间的课程按学校规定成绩认定办法处理）；

（3）对于第1期未达到付款指标要求的，按照各项考核指标低于指标要求的百分点数累计减付款百分点；在第2期付款时，先补齐第1期减付款百分点后，按第2期各项考核指标低于指标要求的百分点数累计减付款百分点后支付余款。

5、甲方负责学生校内教学和第六学期顶岗实习时段的教育管理；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校外实习基地教学实习期间（第五学期）的教育管理，购买服务专业的学生在此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甲乙双方按5：5比例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6、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校内必要的办公、教学实训场所及其水电设施支持。乙方负责校内外所购买服务课程的理实一体化教室、机房及办公室的设备设施添置、维护维修工作，确保课程教学正常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所购买服务专业的教育教学过程、专业师资和职业指导师聘任、师资培训及考试认证方案。甲方有权依据学院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相关制度，对所购买服务的课程教学及教育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含教学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称职的相关人员。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高质量完成就业服务工作。

4、甲方负责学生校内教学和第六学期顶岗实习时段的教育管理，与乙方一同负责校外实习基地教学实习期间（第五学期）的教育管理。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校内教学必要的办公、教学实训场所（目前仅限于校内东教学楼）及其水电设施支持。

6、甲方根据购买服务的内容、学生人数及考核系数分阶段向乙方支付教学服务费。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确保完成所购买服务专业的课程教学及其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与甲方一同负责校外实习基地教学实习期间(第五学期）的教育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所购买服务专业教师和职业指导师的培训和聘任；乙方负责所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课程教学、学生管理、就业指导服务）要达到标准化要求，课程教学合格率达99%。

2、乙方应为所购买服务专业的每个班级配备职业指导师和相应的专任教师，职业指导师应配合甲方完成学生班级管理、日常管理、课程学习指导、学生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服务及学年学费催缴等工作。

3、乙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含教学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主动接受甲方对教育教学实施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及时更换不称职的相关人员。

4、乙方不得收取学生的任何费用。

5、乙方有权按服务内容及考核系数获取甲方的教育教学服务费。乙方负责所购买服务内容的各类费用（教学设备设施添置维护维修、课时津贴、工作津贴、办公费、差旅费等）。

6、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等拥有产权和相应的使用权，对其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教材课件等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对其所提供教材课件等知识产权，不被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所列附件视同协议要素内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一致认可的重大意外事故、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更），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则协议自动终止。

3、协议解除后的处理。由于本协议约定解除引起的协议终止，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4、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如有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对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包括但并不限于终止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守约方的损失做出赔偿。

5. 其他未尽相关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 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 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